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胥亚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3)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